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莊明興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（新北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2號、112年度執字第79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莊明興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拘役參拾捌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莊明興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節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是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於法並無不合，

01 應予准許。而如附表編號1之部分先已執畢，惟此不影響檢
02 察官仍得就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罪刑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
03 附此敘明。又受刑人經本院通知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
04 意見，未表示意見，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，斟酌受刑人
05 各次犯罪之時間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態樣及手段等情狀而為整
06 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主文所
07 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0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邱于真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林素霜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15 附表（民國/新臺幣）：